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 三名投資者認購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5,680,117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本公司於此期間不會配發及發行除認購股份外的新股份)。

自認購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2,151,269.03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的所有開支後，預期自認購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1,151,269.03港元，或約人民幣155,108,000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中間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144元估計)。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需股東另行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悉數進行，甚至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5,680,117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認購協議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
- 認購協議I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III: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8,414,05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8,414,05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I，認購人III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8,852,017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325,680,117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於此期間不會配發及發行除認購股份外的新股份）。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9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溢價約1.72%；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88港元溢價約0.3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主要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根據各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該等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b) 有關認購人在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所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及有關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有關認購人並無違反有關認購協議；及
- (c) 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被香港、開曼群島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禁止。

除上文(b)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外，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由各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三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 交易完成

根據各認購協議，交易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或該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有關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認購價乘以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人民幣等值金額(根據付款當日或最接近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中間匯率計算)。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交易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有關認購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

## 終止

各認購協議可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倘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 (b) 倘相關認購人嚴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或該認購人在該認購協議項下所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則由本公司提出終止；或
- (c) 由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於彼等相互協定後提出終止。

## 禁售期

各認購人已同意並承諾，於相關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彼不得出售有關認購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有關認購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有關認購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需股東另行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25,680,117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一般授權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後尚未使用。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30天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自認購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2,151,269.03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的所有開支（目前預期約為1,000,000港元）後，預期自認購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1,151,269.03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587港元），或約人民幣155,108,000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中間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144元估計）。本公司目前擬以下列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人民幣21,74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將獲分配予江西龍天勇的生產及其他設施的整改工作；
- (b) 人民幣72,346,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7%）將獲分配予江西龍天勇全面恢復生產活動後用於採購原材料；

- (c) 人民幣30,00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將獲分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及
- (d) 餘下部分(目前預期約為人民幣31,022,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獲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通過認購事項收取的確切所得款項淨額(以人民幣計)將視乎收取認購款項當日或前後的實際中國人民銀行中間匯率及本公司應付的實際開支而定，因此可能與上文所提供的數字存在偏差。任何有關偏差將於分配予上文(d)項擬定用途的金額中反映。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其有四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ii)金貓銀貓集團旗下的珠寶新零售分部，即於中國進行黃金、白銀、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的設計及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iii)白銀交易分部，即於中國提供銀錠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及相關服務；及(iv)金貓銀貓集團旗下的生鮮食品零售分部，即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及提供相關電子平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的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的生產活動被暫停並僅原則上局部恢復，待完成進一步整改措施為止。根據上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預期認購事項將在江西龍天勇全面恢復生產活動(本公司當前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實現)前，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狀況。

基於上文，且鑒於認購價乃主要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之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此期間不會配發及發行除認購股份外的新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所有認購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sup>(1)</sup>	406,772,187	24.98%	406,772,187	20.82%
宋國生先生(執行董事)	456,797	0.03%	456,797	0.02%
FIL Limited <sup>(2)</sup>	129,904,000	7.98%	129,904,000	6.65%
認購人I	–	–	138,414,050	7.08%
認購人II	1,667	0.00%	138,415,717	7.08%
認購人III	–	–	48,852,017	2.50%
其他股東	1,091,265,938	67.01%	1,091,265,938	55.85%
總計	<u>1,628,400,589</u>	<u>100%</u>	<u>1,954,080,706</u>	<u>100%</u>

附註：

1. 陳萬天先生直接持有1,050,000股股份，並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405,722,187股股份。
2. 據本公司基於公開資料所知，FIL Limited通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29,904,000股股份。



##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I (即劉君杰先生) 為一名中國公民及珠寶行業從業者。彼為上海集天珠寶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浙江福天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寧海福天銀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其中，上海集天珠寶有限公司為金貓銀貓集團特許經營商且不時向金貓銀貓集團採購珠寶產品。

認購人II (即陳錫銀先生) 為一名中國公民及珠寶行業從業者。彼為浙江福瑞宏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深圳躍上星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其中，浙江福瑞宏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金貓銀貓集團特許經營商且不時向金貓銀貓集團採購珠寶產品。

認購人III (即姚潤雄先生) 為一名中國公民及企業家。彼為金大福珠寶有限公司創辦人且現為其主要股東，該公司為中國綜合珠寶企業，專門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黃金、K金、鉑金、鑽石、翡翠及其他珠寶首飾，並為金貓銀貓集團戰略合作夥伴且不時向金貓銀貓集團採購珠寶產品。由於上述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金貓銀貓的戰略股東，持股約8.08%。此外，彼亦為工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工程服務、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以及配電系統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與金貓銀貓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外，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悉數進行,甚至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
「交易完成」	指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金貓銀貓」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貓銀貓集團」	指	金貓銀貓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325,680,117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一般授權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江西龍天勇」	指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人民銀行中間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劉君杰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認購人II」	指	陳錫銀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認購人III」	指	姚潤雄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或視文義而定，彼等其中一名或多名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I認購138,414,05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II認購138,414,05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III認購48,852,017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或視文義而定，該等協議其中一份或多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25,680,117股新股份（總面值3,256,801.17港元），或視文義而定，該等股份其中一股或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